榆政环辐批复〔2025〕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陕西长油定安检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式X射线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长油定安检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长油定安检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移动式X射线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长油定安检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位于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南二环307国道西林场路北。本项目拟购置8台移动式X射线探伤机（均为定向），用于现场无损检测。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29.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为19.6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要求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室外探伤时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划设控制区和监督区,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防护与警戒警示措施,依规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保存记录。

（二）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四）配备辐射监测仪器，对工业X射线探伤工作现场进行监测。每年将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报送发证机关。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在定边分局备案，并进行应急演练。

（五）项目产生的废显（定）影液等危废不得外排，规范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辐射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定边分局应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定边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7日印发